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3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曼特（广州）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曼特（广州）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曼特（广州）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曼特（广州）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塘石杨梅岭街3号（自编1栋）D座1楼101房、2楼201-203房。主要建设内容：1层拟设置为热处理车间，2层拟设置办公车间及卷绕生产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本项目与原项目产品不同，但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为磁芯卷绕、热处理、测试、浸渍、烘干、切割、点胶、激光打码、组装、绕线、浸锡及包装；年产磁芯600万个、磁性器件300万个。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由排气筒（DA001，高25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限值。项目边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和建筑隔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 0.0435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 VOCs 2 倍削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 VOCs 0.087 吨/年从 2024 年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全厂关停大气减排项目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